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字〔2025〕49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市中心城区ZZ—YC—TS1单元 和ZZ—YC—TS4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〈枣庄市中心城区ZZ—YC—TS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〉和〈枣庄市中心城区ZZ—YC—TS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枣自资规呈〔2025〕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枣庄市中心城区ZZ—YC—TS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1. 规划范围：东至G206威汕线、南至榴园路、西至峰城区界、

北至峰城区界和冠世榴园，单元规划范围总面积727.07公顷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13.37公顷。

2. 该单元紧邻冠世榴园生态文化旅游区，峰城区政府要发挥区位优势，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，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，改善人居环境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枣庄市中心城区ZZ—YC—TS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1. 规划范围：东至S241临徐线、南至S318郑兰线、西至沿河西路、北至承水路，单元规划范围总面积825.28公顷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95.73公顷。

2. 该单元是峰城区城市更新重点片区，峰城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城市配套设施，发挥现有产业优势，促进循环经济产业转型升级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及相关要求，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后，应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峰城区人民政府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8日印发
